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之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25日上午10點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22樓2211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相互供應協議(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佈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副本已於本次特別股東大會中提呈)，及此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意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相互供應協議，及採取相關行動。		
	(c) 批准依據相互供應協議規定，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由金雅拓(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布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向金邦達實體(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布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供應金雅拓智能卡芯片(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布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之年度交易上限。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於方格中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每位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均須列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公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適當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參與投票人士中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排除其他聯名登記股東之投票而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已填妥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有關決議案的描述僅用於概要之目的。有關全文描述請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